

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14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3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u>到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主席： | 葉曜丞議員,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副主席： | 余智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委員： | 蘇西智議員,BBS,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侯金林議員,MH,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賴心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藍偉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劉天生議員 | 下午 2:35 | 下午 3:10 |
| | 劉國勳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李國鳳議員 | 下午 2:35 | 下午 3:10 |
| | 羅世恩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3:20 |
| | 廖國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盧佩珍議員,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潘忠賢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譚見強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鄧根年議員,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黃宏滔議員 | 下午 2:43 | 會議結束 |
| 增選委員： | 陳偉清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柯倩儀女士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黃德勝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秘書： | 余建邦先生 | 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列席者

| | |
|-------|--------------------------|
| 陳開明先生 |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
| 陳志明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蘇志聰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

| | |
|-------|-----------------|
| 周潮明先生 |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 李文偉先生 | 警務處大埔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
| 陳漢明先生 | 警務處邊界警區副警民關係主任 |
| 楊榮基先生 | 北區體育會代表 |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委員會沒有收到委員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0 年 1 月 7 日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劉天生議員及李國鳳議員於此時到席。)

第 2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10 年 2 月 23 日止)

(文件第 6/2010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第 3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7/2010 號)

5.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共收到 47 項撥款申請，合共 466,736 元，包括：

- (a) 20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合共 182,180 元；
- (b) 19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149,340 元；
- (c) 4 項「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80,500 元；
- (d) 4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54,716 元。

(黃宏滔議員於此時到席。)

6. 委員提交的申報利益資料如下：

- (a) 主席就文件第 7/2010 號內附錄一(A)6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祥華賢毅社」的名譽會長；
- (b) 蘇西智議員就文件第 7/2010 號內附錄二(B)1 至 19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文藝協進會」的副主席；
- (c) 藍偉良議員就文件第 7/2010 號內附錄四(D)1 至 4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體育會」的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 (d) 羅世恩議員就文件第 7/2010 號內附錄一(A)1 及(A)10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婦聯服務協會」及「北區賢慧社」

的顧問；

- (e) 盧佩珍議員就文件第 7/2010 號內附錄二(B)1 至 19 項及附錄三(C)1 至 4 項活動申報利益。她是「北區文藝協進會」的副主席及「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的永遠名譽會長；
- (f) 潘忠賢議員就文件第 7/2010 號內附錄一(A)4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香港生態漫遊協會」的司庫；
- (g) 柯倩儀女士就文件第 7/2010 號內附錄一(A)3 項活動申報利益。她是「天晴敬老護幼協會」的總幹事；
- (h) 黃德勝先生就文件第 7/2010 號內附錄四(D)1 至 4 項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體育會」的董事會委員；

7. 委員會一致通過：

- (a) 20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合共 182,180 元；
- (b) 19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149,340 元；
- (c) 4 項「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80,500 元；
- (d) 4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54,716 元。

詳情載於附件一。

第 4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多元化社區活動」
撥款分配草案

(文件第 8/2010 號)

8. 主席表示，委員會所獲分配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總額為 1,000,000 元，資助以推廣體育、文化藝術、本地旅遊及社區關愛共融為主題的社區活動。由於區議會於是次委員會會議截止接收撥款申請日期之後才通過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分配安排，因此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才審批第一批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其截止申請日期為 4 月 15 日。

9. 委員就文件第 8/2010 號的提問和討論如下：

- (a) 賴心議員表示，香港足球代表隊在東亞運動會中取得冠軍，財政司司長亦已答應增撥資源予香港足球代表隊。他指出，北區足球隊的表現良好，惟在下年度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所獲分配的撥款總額只有約 140,000 元。他建議委員會由其他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分項中調撥款項予北區足球隊；
- (b) 蘇西智議員贊成賴心議員的建議。他指出，與其他地區比較，北區的足球隊獲區議會的撥款最少，而球員使用多年的球衣也因沒有資源至今尚未更換。劉國勳議員認同蘇西智議員的意見；
- (c) 侯金林議員贊成賴心議員的建議。他指出，北區足球隊在

- 沒有足夠的資源下運作，實難以取得好成績。過往委員會資源緊絀，因此只撥款約 90,000 元予球隊。他認為委員會應支持球隊在北區推動足球運動和培訓球員的工作，並建議由「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分項調撥 50,000 元到「北區足球隊」撥款分項；
- (d) 羅世恩議員建議委員會除了資助北區足球隊外，也考慮資助其他運動項目。他亦建議北區足球隊除了向區議會尋求撥款外，亦應尋找其他贊助，以便作長遠發展；
- (e) 黃宏滔議員贊成賴心議員的建議。他表示，北區足球隊是當年為響應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在 18 區成立地區足球隊的呼籲而成立的；
- (f) 鄧根年議員贊成賴心議員的建議。他認為，委員會如希望北區足球隊的表現更進一步，便應向球隊投放更多資源。由於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是一次性的特別撥款，因此他建議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決定是否由其他撥款分項調撥款項予球隊；
- (g) 黃德勝先生認為，某些恆常獲委員會撥款的團體可能已經計劃好全年的活動時間表，新增予該等團體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反而可能會影響它們的活動計劃。他建議，委員會在通過撥款分配草案後，要求該等團體回覆其所需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額；如有回撥，則由委員會再決定如何分配；
- (h) 楊榮基先生表示，北區體育會如獲委員會分配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將會發展田徑和乒乓球兩項重點項目；

(劉天生議員及李國鳳議員於此時離席。)

- (i) 廖國華議員認為委員會應公平地資助足球和其他運動項目。他建議，在慎用撥款的原則下，委員會應在北區足球隊交代過往的成績後才考慮是否增加其撥款；
- (j) 賴心議員指出，在委員會決定取消「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分項後，原分配到該撥款分項的 100,000 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已轉撥到「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分項，因此由該 100,000 元撥款當中調撥 50,000 元到「北區足球隊」撥款分項的建議實屬合理。北區足球隊作為恆常獲委員會撥款的團體，委員會可要求球隊向委員會匯報比賽成績；
- (k) 柯倩儀女士認為，北區足球隊獲委員會增撥資源後才有機會爭取更好的成績。由於原分配到「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撥款分項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已轉撥到「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分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撥款已有所增加，因此她贊成侯金林議員的建議；
- (l) 盧佩珍議員認為，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應資助具創意的新計劃，不應只投放在傳統的撥款分項上。她建議委員會預留一部分撥款用以資助由委員會主導的活動計劃，例如重點培訓地區人才，以加強委員會運用撥款的靈活性；

(羅世恩議員於此時離席。)

- (m) 藍偉良議員指出，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時，需包含延續性、專業性和包容性等 3 項元素。他認為，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如最多只能獲撥款 10,000 元，未必有足夠的資源舉行包含上述 3 項元素的活動。另外，他建議委員會預留一筆佔委員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總額 5% 的撥款，用以資助由委員會主導的活動計劃。盧佩珍議員贊成上述建議。
10. 主席回應委員的意見如下：
- (a) 委員會獲區議會分配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金額有限，為了讓更多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能夠成功申請撥款，以及避免於年度中期前用盡撥款，無法再接受申請，他建議委員會保留該等團體最多只能獲撥款 10,000 元的條款；
- (b) 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活動雖然獲委員會撥款 10,000 元，但是參與人數可達 300 人。北區足球隊的參與人數相對較少，因此每名球員的資助額也相對較大。由於政府可能會增撥資源給地區足球隊，他建議由「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分項調撥 30,000 元到「北區足球隊」撥款分項。蘇西智議員贊成有關建議。
11. 委員會一致通過主席的建議，即由「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分項調撥 30,000 元到「北區足球隊」撥款分項。
12. 委員會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文件第 8/2010 號。經修訂的撥款分配詳情載於附件二。

第 5 項——續議事項

1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第 6 項——其他事項

14.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上原則上通過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撥款附加須知》條款，秘書處亦已經按照委員會的意見作出修訂。委員會備悉經修訂的《申請撥款附加須知》。

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15. 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20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